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作为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恩文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1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9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1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ounton Co.,Ltd.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3 幢 624 室
邮政编码	200335
电话	021-5239 6086
传真号码	021-5239 86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untonchina.com
电子信箱	counton@counto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黄继恩 联系电话：021-5239 608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IP+创意+产品”作为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促销品实现收益，同时提供文创工艺品。客户采购两类产品的用途不同，促销品用于赠送或积分换购，文创工艺品用于对外销售。

发行人基于自身的创意设计和 IP 转化能力，将 IP 与促销品做融合，与迪士尼、美太、环球、LINE 等全球知名 IP 授权方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拥有优质 IP 资源储备，根据客户行业特点和营销需求创作创意方案，发挥创意设计能力推出“好看、好玩、好用”的促销品。客户将发行人提供的促销品随自有商品的销售以赠送或积分换购的形式提供给终端消费者，以实现提高销售能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诉求。

因促销品具有种类、样式及材料多样的特征，发行人专注于创意设计和 IP 转化，自身不从事生产，所有生产环节均委外完成。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品类与多家知名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游厂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发行人严格把

控供应商资质、产品品质和交货时间。在销售端，发行人深耕母婴行业，是美赞臣、惠氏、飞鹤、伊利、君乐宝等国内外龙头奶粉企业的主要促销品供应商，在母婴奶粉促销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发行人积极开拓客户领域，先后发展了食品饮料行业和银行业，其中促销品食品饮料行业客户包括百胜（肯德基、必胜客）、老乡鸡、安利、永和大王、百事等知名企业，文创工艺品终端客户目前主要为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三部分，销售促销品、文创工艺品以及提供促销服务，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内容	具体产品或服务
销售促销品	结合客户营销主题、行业特性、IP 内容、消费者偏好、活动内容等因素，创意设计促销品，在产品内容获得客户确认后，委托专业厂商定制化生产或直接采购后向客户销售	童车、小玩具、纺织品、喂养用品、箱包、数码产品等
销售文创工艺品	终端客户目前主要是商业银行，按照客户对文创产品的需求，独立或联合创作产品，委托专业厂商定制化生产后向客户销售	“共筑中国梦”金铤、“盛世大团结”银铤、“金牛抱财”手串等
提供促销服务	主要是品牌促销服务，为客户运用授权品牌形象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一系列品牌服务，包括品牌形象使用服务管理、使用指导审核沟通以及深度合作项目的管控服务；此外，还有设计服务和营销服务	惠氏启赋奶粉《狮子王》、《国家地理》品牌服务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以“IP+创意+产品”为经营模式、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的创意设计企业，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促销品外观设计的设计及应用功能的研发等方面。发行人的“IP 转化”能力需要同时理解客户和 IP，使用潮流要素将 IP 与促销品做巧妙融合，而非简单拼接、堆砌，IP 的选择和应用、促销品与客户营销方案的契合是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的体现，也得到了 IP 授权商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合作关系稳固。

面对下游客户对促销品越来越高的要求，普通促销礼品市场竞争力较低，兼具内容、外观和功能的“好看、好玩、好用”产品才能更好地吸引终端消费者，拉动客户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一直重视持续关注市场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变化，通过执行市场调研、看展等方式更新促销品流行动态，通过与授权商紧密联系提

前掌握下一时期的热点影视作品上映安排。客户初步选定产品和 IP 内容后，发行人创意部依托专业设计师团队根据客户产品定位和整体营销方案，经过项目启动、创意评审、产品设计深化、设计审核、打样、选秀、客户设计沟通、产品确认等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符合当下流行趋势的促销品。

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申请了 62 项专利技术，分别应用于童车、箱包、纺织品、玩具等不同品类促销品及文创工艺品。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复评。

公司创意部主要承担研发设计工作，创意部下分两个组，对接奶粉客户的项目组，以及对接其他客户的快消和玩具组。创意部总监为刘斌，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设计的“手动奶片机”及“国潮 3C 类艺术品”分别荣获 2020 “白玉兰杯”上海设计创新产品大赛最佳市场创新奖优秀奖和入围奖。刘斌先生被聘为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管理学院企业导师和扬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客座教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140.60	1,047.17	1,290.77
营业收入	33,245.58	30,420.01	27,587.83
占比	3.43%	3.44%	4.68%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10.52	20,422.25	17,1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179.70	14,566.97	9,767.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9%	28.66%	43.10%
营业收入（万元）	33,245.58	30,420.01	27,587.83
净利润（万元）	5,612.73	4,396.87	2,97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2.73	4,396.87	2,97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2.86	4,352.90	3,580.07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9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9	0.9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1%	36.74%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9.76	3,241.64	800.67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	3,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44%	4.6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IP 促销品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按促销品是否带有 IP 形象，公司销售促销品收入可分为 IP 促销品收入和非 IP 促销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IP 促销品收入分别为 18,682.46 万元、24,389.71 万元和 15,615.81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 IP 促销品销售收入增加 5,707.25 万元，主要系新增迪士尼授权相关 IP 促销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 IP 促销品销售收入减少 8,773.90 万元。一方面，新冠疫情对各产业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动缩减了营销支出，促销品整体需求减少；另一方面，IP 促销品通常配合电影、活动发挥整体营销作用，线下活动的受限影响了下游客户的营销安排，部分客户选择价格相对更低的非 IP 促销品。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和营销活动的恢复，公司 2021 年 IP 促销品有望同比增加。但不排除未来因客户营销方案需求、市场竞争或 IP 形象不匹配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 IP 促销品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2）对单一授权商版权金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迪士尼、美太、环球、LINE 等授权商签署许可协议，使用被授权的 IP 形象生产促销品，一般按照年销售促销品的收入金额的一定比率向授权商支付版权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迪士尼（含国家地理）支付版权金金额分别为 84.12 万元、1,648.66 万元和 767.06 万元，占当期版权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

62.65%和 68.96%，对迪士尼版权金支付比例较高。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与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2021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目前迪士尼在中国大陆地区母婴奶粉促销品领域唯一被授权企业，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合作以来未发生中断的情形，且卡恩文化是迪士尼在中国大陆地区少数的战略客户合作对象之一。但如果迪士尼内部对授权业务进行调整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迪士尼选择其他合作对象，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

（3）2020 年对美赞臣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公司是美赞臣的主要促销品供应商，2013 年公司设立当年即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赞臣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6.94 万元、12,216.73 万元和 6,84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7%、40.16%和 20.60%，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8、2019 年明显减少。

受新冠疫情影响，美赞臣营销活动受到限制，促销品需求降低，向公司促销品采购相应减少。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和营销活动的恢复，2021 年公司对美赞臣销售收入有望同比增加。但不排除因美赞臣控制营销支出或调整营销策略，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减少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深耕于母婴奶粉促销品领域，客户主要包括美赞臣、惠氏、飞鹤、伊利、君乐宝等全球龙头奶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91.91%和 77.47%，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奶粉市场头部企业集中度高相关。得益于下游新行业和新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一般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具体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部分客户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合作以来未发生交易中断的情形。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整体营销策略导致促销品支出降低，以及公司因自身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导致关键客户流失，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营销手段变化的风险

销售促进和广告是企业最常用的营销工具，促销品是最常采用的销售促进营销手段。相比于促销品，广告更多是起到提升品牌认知和建立消费意向的作用，间接影响消费者决策；而促销品作用于商品交易环节，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一个企业对广告和促销品通常有独立的营销预算，两种营销工具在交易决策的不同环节发挥各自功能。促销品作为传统的营销手段是各行业开展营销安排的首选，尤其在母婴奶粉这类已养成促销习惯的行业更为普遍，促销品整体市场规模也在逐年扩大。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市场营销手段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不能排除因销售途径和消费习惯的变化而衍生出其他新兴促销手段的可能性，进而挤压下游客户促销品开支，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促销品产业目前呈现参与者众多、单个参与者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大多数参与者为贸易类型的礼品公司。近年来，随着营销需求的扩大和版权产品流行度的提高，促销品公司也在加强自身实力，获取知名 IP 授权并拓展更多下游客户领域，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深耕母婴奶粉促销品领域多年，以“IP+创意+产品”作为经营模式，成为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持续提高创意设计和 IP 转化能力，获取更多市场主流 IP 资源开拓更多行业的客户，公司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7）促销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母婴奶粉企业，促销品的终端使用对象多为婴幼儿，产品的质量安全为首要关注。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全部产品委托不同品类供应商生产。公司成立了品控部，从供应商资质审查及验厂，到产品材料的选取，再到出货后的抽检，各个环节按照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把控。同时，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委托专业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促销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以确保促销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质量标准。但如果未来因不确定因素发生促销品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损害公司自身声誉和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经济增速与消费水平下降风险

营销服务需求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对营销推广的投入程度，通常与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经济中低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下降，虽然营销服务行业相对具有抗周期性特征，但未来如果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终端消费表现影响下游客户有可能通过削减营销支出以保持利润水平，这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虽然目前我国的疫情形势已得到了有效控制，取得了抗击疫情的阶段性成果，但全球疫情形势还存在不确定性。疫情期间，下游客户为提高净利润紧缩营销支出，营销活动的开展也因疫情受到限制，公司与客户之间就定制化项目的沟通难度增加，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具体表现为公司促销品销售收入和 IP 促销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未来若疫情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类似突发事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创意设计和 IP 转化能力是公司在同行业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竞争能力，创意设计人员负责根据客户需求结合 IP 设计出最终促销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创意部年处理项目量相应增长，同时，下游客户对促销品的创意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要求促销品每年款式内容的变化、功能的创新以及产品元素符合市场流行趋势，这都对公司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创意设计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将随之显现。

作为公司整体创意设计能力的源泉，创意设计人员的数量和整体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很大。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合理的绩效机制保证良好的用人环境，确保创意部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因行业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人员流失。若公司后续对专业创意设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满足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创意设计产能不足的风险，从而对日常经营的质量和业务扩张的速度产生不

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增加，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市场资源整合、创意设计能力持续创新、增量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日常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不能对关键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一定的内控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平直接持有公司 69.23%的股份，通过濮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6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陆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3%、34.35%和 30.3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通过创意策划能力优化产品内容及品质所致。客户结构、产品品类、行业竞争、上下游市场波动等因素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创意策划能力，提供的促销品不能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因为行业竞争、上下游市场波动导致采购成本或销售价格出现不利变动，或因为收入结构变化低毛利项目收入占比上升，将直接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行。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87.83 万元、

30,420.01 万元和 33,245.5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973.50 万元、4,396.87 万元和 5,61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上涨趋势，经营业绩的增长与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直接相关。

未来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营销支出、产品与服务价格调整、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前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或限制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26.78 万元、14,233.66 万元和 19,077.2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惠氏、飞鹤等优质客户，回款保障较好，同时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或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复评，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项目”、“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创意设计能力、丰富公司 IP 授权资源储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尽管公司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

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IP 资源库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创意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辉政、王凯	马在朋	彭勇、贾音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王辉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王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马在朋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联营企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62% 的股份。

我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及其合伙人；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2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年3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05 号）、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6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15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

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长，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9,767.64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2,179.7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1%，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9%；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75%，流动比率为 4.32 倍，速动比率为 4.20 倍。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05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康达律所出具的“康达股发字[2021]第0016号”《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前上海卡恩钰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恩有限”）设立于2013年11月8日，于2020年5月18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05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并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其权利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创意设计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资产完全分开。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③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独立。

④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资料、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查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运营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损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IP+创意+产品”作为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促销品实现收益，2020 年新增了相同经营模式的文创工艺品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平及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平，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卡恩文化以“IP+创意+产品”作为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促销品实现收益，同时提供文创工艺品，属于营销服务业，具有服务实体、引导消费、拉动内需、推动经济增长的属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当地机关官网上检索是否存在违规处罚记录，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2.90 万元和 5,102.86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依法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承担的其他持续督导

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计划。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王辉政、王凯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卡恩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卡恩文化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卡恩文化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卡恩文化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马在朋 马在朋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辉政 王辉政

签名：王 凯 王凯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